项目编号: SXQFYX-2025-018

淳化县省级农业(苹果)产业园再提升项目(加强果品仓储保鲜库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部分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秦风宜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淳化县省级农业(苹果)产业园再提升项目(加强果品仓储保鲜库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部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市高新区永昌路西段高新产业升级示范基地 17 栋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QFYX-2025-018

项目名称: 淳化县省级农业(苹果)产业园再提升项目(加强果品仓储保鲜库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部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淳化县省级现代农业 (苹果)产业园再提升项目 (加强果品仓储保鲜库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部分):

合同包预算金额: 6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冷库制冷设备	果品仓储保鲜库设备采购	200(吨)	详见采购文件	66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省级现代农业(苹果)产业园再提升项目(加强果品仓储保鲜库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省级现代农业(苹果)产业园再提升项目(加强果品仓储保鲜库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部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据或税务机 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其他机构代缴社保的,提交代缴授权相关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近一个月社保参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8)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9)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咸阳市高新区永昌路西段高新产业升级示范基地 17 栋三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咸阳市高新区永昌路西段高新产业升级示范基地 17 栋三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 咸阳市高新区永昌路西段高新产业升级示范基地 17 栋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文件获取:获取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
 -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地址: 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方式: 135727794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风宜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咸阳市高新区永昌路西段高新产业升级示范基地 17 栋三楼

联系方式: 155921694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经办

电话: 155921694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名 称: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1	采购人	地 址: 淳化县南新街			
		电 话: 13572779426			
		名 称:陕西秦风宜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咸阳市高新区永昌路西段高新产业升级示范基地 17 栋三楼			
	710.414=1314	联系人:张工			
		电话: 15592169400			
3	 采购项目名称	淳化县省级农业(苹果)产业园再提升项目(加强果品仓储保鲜库建			
	710.4 718 614	设项目)设备采购部分			
4	采购项目编号	SXQFYX-2025-018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7	标段划分	/			
8	采购项目用途	果品仓储保鲜库设备采购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	是☑ 否□			
11	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	采购内容	果品仓储保鲜库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材料采购、运输、下车、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施工安装交付。			
13	 采购进口产品	(百)			
	As the Hermer and La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4	交货期限、地点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次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6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采购公告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9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 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2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允许。
23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4	招标文件发售	时间: 2025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1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13:00-17:00。地点:咸阳市高新区永昌路西段高新产业升级示范基地17栋三楼。招标文件售价: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招标文件免费赠送。
25	现场核验原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一个月社保参保证明);被授权人出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明:本条第(1)、(2)项所列证件由监标人验查,如人证不符,其文件招标人不予开启,并当场退回;身份证原件查验后退还。
2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 正本1份; 副本2份, "开标一览表"一份
28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文件 2 份。 1、格式和载体要求: PDF 盖章扫描版和 Word 版, U 盘, 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2. 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密封信封中,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投

	,	标人名称并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						
		收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						
		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						
2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	密封为 2 袋,且在投标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						
	记	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时 间: 2025年11月26日上午09:30:00						
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	地 点: 咸阳市高新区永昌路西段高新产业升级示范基地 17 栋三楼						
	间	是一点: 成阳中间别区水自斑西农间别户亚月级水池至地 17 标二夜 会议室。						
		云以至。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09:30:00						
31	 	时 同: 2025 平 11 月 20 日上						
91	7T1/15	型 总: 风阳印尚初区水台路四权尚初广业开级小氾基地 17 株二侯 会议室。						
		会以至。						
32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						
3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说明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投标人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						
		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17 7 1 1 1 7 1 1 4 4 1 1 1 1 1 H A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34	发布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 和期限	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个H 为J PK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						
		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						
		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						
		取。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淳化 县农业农村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秦风宜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
-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 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 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

业。

-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企业。
-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的1、3条要求;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如需);
-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秦风宜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 3.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3.6 "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 4.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4 通过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采购进口产品(若有)

本项目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1.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1.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12.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除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其余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不准留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 12.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2.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

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6、知识产权

-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投标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开标一览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等。

- 17.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方案及履约能力;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7.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

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17.3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
- 17.4 承诺部分。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 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17.5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8、投标报价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8.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为含税报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8.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 18.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 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8.5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9.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 19.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等证明文件或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测试报告、计量证书、生产许可证、3C等强制准入及认证等)。
- 19.5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生产或拥有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特殊商品(如需延长质保期的)只允许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标或者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

20、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 20.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投标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投标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方案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详细的响应方案 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根据详细的响应方案列出涉及的货物,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采购人的 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或申明与技术和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 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和附加详细说明);
- (2)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附加产品印刷样本、检测报告,认定证书等);
 - (3)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4)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务承诺书。
- (5)样品、真机及演示要求(如有。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 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 20.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 20.4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1.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21.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21.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 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1.4 支持投标人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2、投标保证金

- 22.1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2.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②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22.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则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22.4 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⑤中标单位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⑥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投标有效期

-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 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3.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2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宗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清楚标明页码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2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24.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

2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2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 2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
- 25.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 25.4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25.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

26、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6.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

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26.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 26.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6.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 2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8、投标纪律要求

- 28.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9、开标时间和地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0、开标

- 30.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30.2 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退回投标人。
- 30.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 时将不予考虑。
- 3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30.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 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30.6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0.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六、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 31.1 采购人员会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 3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3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31.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3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32、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3、评标

- 33.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 关材料;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3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 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定标

34、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5、定标程序

-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 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 3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 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35.5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35.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中标通知书

- 36.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秦风官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6.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

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 36.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 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 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

37、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 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窜标情形的;
- (6)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8、履约担保(若有)

- 3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 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38.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38.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8.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8.5 若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8.6 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向财务部门出具确认投标人履行完毕本合同相关约定事项的正式书面文件,财务部门方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视项目情况而定)。

39、签订合同

-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9.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 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9.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合同实施

- 4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40.2 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40.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1、转包与分包

- 41.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41.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 41.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其他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 42.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2.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 4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 42.4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

户名: 陕西秦风宜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路支行

账号: 614899991013000206837

43、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 4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

44、质疑和投诉

44.1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针对同一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张工

电话: 15592169400

地址:咸阳市高新区永昌路西段高新产业升级示范基地17栋三楼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4.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44.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5、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 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 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 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 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于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 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 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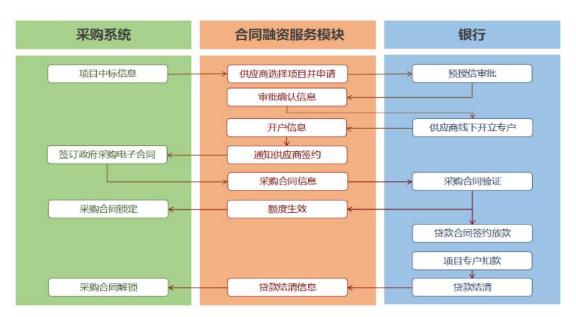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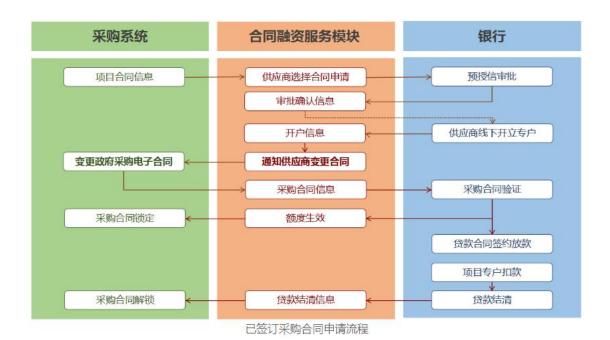
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中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29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目录(参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 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 个月或(360)天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 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 动区间(1 年期 LPR-1 年 期 LPR+194bps)
2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 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90%	最长不超月或 (360)天或(12)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 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 (4.5%-5%)
3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 场利率水平
4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10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 12 个 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 场利率水平
5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2年期综合授信 (提前期1年,每 笔业务期限不超 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6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最高 500 万元	最长不超月或 (360)天过(12) 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6%-8%)
7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首次申贷客户 不超过 5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 个月或(/)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 场利率水平
8	陕西秦农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 场利率水平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9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500 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 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 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 个月或3年	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 不超过 LPR+50bp)
1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最高 3000 万元	非工程类不超过1年,工程类不超过3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 场利率水平
11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	最长不超过(36) 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依据总行 利率指导价执行)
12	中国银行陕西 省分行	中标合同金额 70%, 最高 1000 万 元	最长不超过(24)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 场利率水平
13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陕西省分	3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 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 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区 间为 3.85%-5.95%
14	西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36)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 场利率水平
15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最高 5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 场利率水平
16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3000 万元以下	最长不超过(12)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 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 间(3.85%-4.35%)
17	浙江网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	一年	5%-7%
18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	一年	5%-9%

注:以上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投标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1.1.5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 投标处理。

-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单位的 资格部分进行评审**:
-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对通过资格评审环节的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
 - 1.2.3 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 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9)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10)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3) 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 除按无效标处理外, 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4)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1.2.4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2.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1.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3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等, 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分值进行评标。
 - 2.2.3.2 评标价格的确定:
- 2.2.3.2.1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投标价格,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2020】4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 满分。
 - 2.2.3.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 予价格优惠。
 - (2)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清单的, 其投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投标报价*(1-3%)(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 其投标价的计算: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2.2.3.2.3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b、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 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 a、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b、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 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 (7)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2. 2. 3. 2. 3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
-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投标人: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投标人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2.2.3.2.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2.2.3.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 2.2.3.3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2.2.3.6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全部合格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Z= (Y/X) ×30。其中 X=投标报价,Y=投标基准价,Z=报价得分。注: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方案 (50 分)	技术响 应方案 (50分)	1. 技术指标和配置: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附有详细的产品技术资料,根据响应程度计 0-20 分, 具体为: 完全响应 得 20 分; 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注: 技术指标提供如检测报告、质量证明文件、厂家技术资料等相关技术支持 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2. 产品结构配置: 投标产品选型科学、产品附件齐全, 无缺漏项,技术服务全面 根据响应情况赋[0-5]分。 3. 实施及安装方案: 项目方案具有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 方案明确, 布局规

		范, (包含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组织措施等,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等),综合
		赋分:
		①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措施详细、可操作性强计[15-20]分
		②方案内容较具体、详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计[5-15)分
		③内容欠缺、薄弱的计[0-5)分。
		4.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
		验能力; 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 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 保证
		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3-5]分
		②内容欠缺、薄弱的计[0-3)分。
履约能力 (20分)	质量保 证(5分)	投标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全部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计5分,未提供或者不齐全的不计分。
	售后服 务(10 分)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厂家售后承诺及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续服务保障情况、质保期、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备品配件配备、技术支持保障措施等响应方式和现场服务人员保证(包括售后保障团队名单、联系电话等),方案合理、完善、能及时处理各类故障,满足采购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5分)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同类业绩赋分,本项满分 5 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注:①业绩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需要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页) 未提供或合同内容不能显示工作内容的,其业绩不计分。

- 注: 1. 评分分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
- 2. 本表中"["或"]"表示包含; "("或")"表示不包含;
- 3.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上述三个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提出投标申请;
- 4.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 2.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附件一:

初审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法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 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 商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其他机构代缴社保的,提交代缴授权相关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1. 1	资格评 审标准	履约能力说明 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 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人身份证明 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近一个月社保参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
	中小企业声明	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
	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附件二:

		投标文件的签 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应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性	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1.2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准	采购内容及要	
		求、合同主要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应满足实质性要求
		款	
		交货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淳化县省级现代农业(苹果)产业园再提升项目(加强果品仓储保鲜库建设项目)设备 采购部分
 - 2、预算金额: 660000.00元,
 - 3、工程范围及内容:
 - 二、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三、质保期:一年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

- 1、安装2间冷库,单间冷库尺寸12*8.5*6.0米,一间预冷库,一间气调库。
- 2、冷库保温部分: 100mm 厚聚氨酯板 641m²; 地面保温 XPS 挤塑板 21m³ 含地面防潮隔汽层; 1 扇 2100*2700mm 冷库手动平移门(含风幕机); 1 扇 2100*2700mm 气调冷库手动平移门(含风幕机)。
 - 3、制冷设备部分
 - (1) 风冷活塞机组: 2台。
 - (2) 吊顶式冷风机: 2台。
 - (3) 气调设备一套:气调一体机一台,加湿器一台。
 - 4、制冷系统安装材料部分
 - (1) 球阀: 黄铜材质,设计压力≥2.5Mpa;
 - (2) 热力膨胀阀: 黄铜材质, 过热度可调, 设计压力≥2.5Mpa;
 - (3) 截止阀: 氟用,设计压力≥2.5Mpa;
 - (4) 制冷管路及管件: 紫铜管及管件;
 - (5) 制冷系统配套制冷剂和冷冻油;
 - (6) 风机、管道吊装型材
- (7) 管路保温(含水路管道保温):制冷管道和设备保冷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50264的有关规定执行;

- (8) 管道保温外护: 管道保温、水管保温外护采用保温专用胶带;
- (9) 制冷系统电气: 含冷库照明、含制冷控制柜、含压缩机、冷风机等电源;
- (10) 镀锌桥架:镀锌桥架,强弱电分离,中间加挡板隔开,配套连接件以及其余必备辅材。
- 5、购置叉车1台;果框400个,(折叠式,含围板)。

五、付款方式

项目款的支付结算:以人民币转账方式付款,财政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合同签订后施工企业开始施工, 同时支付 40%预付款资金,随后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付资金,项目结束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 额税票,付剩余资金。

六、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说明:此合同草案条款,除商务要求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	签订的合同以采
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u> </u>	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	方")为第1/2/3
标段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	(方协商按下述条
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	验收合格的其他
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期限	
(一) 交货期限:。	
(二)交货地点:。	
四、付 款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结算条件:成交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三)付款进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 电到位。
- 2.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 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3天,逾期

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

- 3.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 3.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六、运输方式

- (一)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 (四)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 年,终身维护。(如果厂家质保优于本项,按厂家规定执行)

八、售后服务

- (一) 质保期内:
- 1. 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2.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 3. 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___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 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 (一)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3. 进口产品商检证明和报关单(若有);
- 4. 调试记录, 测试报告;
- 5. 其它资料等。
- (二)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 1. 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 2. 服务响应时限: 7*24小时服务。
- 3. 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 4. 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应注意用水、用电、用气的安全,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人员培训: 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学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 教材以便使用。

十、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乙方交货期限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1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 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 (五)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一、验收

- (一) 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正常后,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货物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验收。
- (三)产品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技术培训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自行验收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验收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五)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 公章后正式生效。
-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全称): 乙 方(全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SXQFYX-2025-018

【正(副)本】

淳化县省级现代农业(苹果)产业园再提升项目(加强果品仓储保鲜库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部分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金盖〕	或签字)
	年	_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方案及履约能力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Y:元)。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贰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
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
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日历天。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 4.

____年___月___日

电

传

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货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备注					
说明: 1、本表价格应按投	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报价为投标人	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计	大写:								
注 1 据标人须按照此事故式进行据价 据标人相提采购再式自行植加									

注: 1、投标人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填加。

项目名称: ______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5、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	玍	日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生产工人	
基本银行账号		职工人数	技术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単位全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过授权代	表: _	(盖	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H		

2、投标人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据或税务机 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其他机构代缴社保的,提交代缴授权相关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附件3)
 -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2)
- (7)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近一个月社保参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附件1)
- (8)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网站截图)
- (9)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附件4)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格式自拟)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

按照以上条款提供相关文件内容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于	_年月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	授权	(被授权人	姓名、职务、) 为我	方"
项目	及标段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	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	2理该项目有关投标
签订	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	单位均予承认为	并负全部责任。	,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	万天			
附:	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記	铃: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	双代表身份证复	印件(正反两	j面)	
		授	权代表签字:	·:	-
		Е	期: _	年月	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致: (采	购人名称)					
	企业名称					
	法 定 地 址					
企业 法人	邮政编码					
14/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法 定 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表份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1)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及包号(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月:	
1、我公司所提交回	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全部真实在	有效;
2、我公司近3年	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	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
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表	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	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司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原	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产	亚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	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	、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
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	总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	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
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3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	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	午年_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u>〔详</u>
细注册地址) 合	法注册并经营,公司	主营业务为_		,营业(生产经营)面	î积
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有
(专业能力、数量)	, 本公司郑重承说	苦,具有履行	本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 _		_ (投标人名	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		_ (盖章或签	字)		
日 期: _	年月日				

附件4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的声明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
	二、我单位(是或否)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则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及包号)</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u>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	<u>角的所属行业) 行业</u> ;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音)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口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五、技术方案及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对应提供)

以下为投标人可用到的表格附件

附件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N. T. D. W. 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	_日

附件 2: 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 后附人员相关证明证件内容

附表 3:

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本表须对"第四章"中的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按照顺序逐项响应,不得空缺。
- 2. 偏离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		(単位全称、盖章)	_
法定代表人耳	戏授权代表: 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В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 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u>(</u> 盖章)	(<u></u> 盖章)		
法定代	表人	或授权付	代表:_			(盖章或忽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		年	月	В					